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7958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  
(4123955\_11127958500\_1\_4123955\_11127958500\_1.pdf、  
4123955\_11127958500\_1\_4123955\_11127958500\_2.pdf)

主旨：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7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A號公告，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83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